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送達代收人　沈里麟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盛弘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48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各項請求之單據及發票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